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 ● 临时提案由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613.99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68%）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提出；
- ● 临时提案为：

《关于华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提案》。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数 66,139,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8%，公司 6 名董事、3 名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王力民董事长主持，推选监事刘莲菲、王国栋为监票人，由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陈周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事项：

一、《公司与山东滨州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6,139,89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公司向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及滨州亚光家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6,139,89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公司与愉悦家纺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66, 139, 89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四、《关于华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提案》。

表决结果: 66, 139, 89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陈周律师出席会议见证, 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违反现行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 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1日